

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

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，應請受補(捐)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，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，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(送)審計機關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	六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，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。	一、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於101年10月間廢止，各機關原依上開辦法辦理補助各團體或私人款項之結報、審計等事宜，應回歸依審計法等規定辦理。 二、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等規定，公務機關之會計月報及原始憑證應送審；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月報等應送審(原始憑證則留存各營業及事業單位)。 三、有關補(捐)助經費，其原始憑證倘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者，各機關應依審計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，報經審計機關之同意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原始憑證。 四、配合上開規定等，修正本點相關文字。